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8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7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19%股权的发行价格由 17.07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发行数量由 68,892,792 股调整为 69,298,760 股。

本议案已获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购入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